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过程简况

2024 年 2 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兴电厂 500 千伏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国家电网基建〔2024〕123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二）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带电调试。同时，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4 年 7 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博兴电厂 500 kV 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4 年 7 月，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现场检查工作。

2024 年 8 月，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评。

2024 年 8 月，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印发

技术审评意见。

2024年8月29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建设部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5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部分。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无。